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暨儲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四)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五)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六)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甄選項目：課後照顧班教師儲備候用若干名，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四、報名方式：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親送或寄達本校學務處（以郵戳為憑，信封請註明「應徵 108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

所需書面證件資料：

- (一)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 身分證影本。
- (四)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 (五) 簡歷表乙份(格式自訂)。
- (六) 相關佐證資料。
- (七)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須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台中市文心路的「總局」申請)
- (八)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甄選方式：錄取總成績計算以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 (一)書面審查:內容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項目，佔總成績之 30%。
- (二)面談:佔總成績之 70%，面談口試時間約為 10 分鐘。(需攜帶簡歷 1 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面談口試委員，口試 1 份留存，不退還。)面談口試評選於 7/10(週三)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請於當天上午 9 時至本校學務處報到。

六、聘(候)用期間：

- (一) 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停止聘用)，並依表現良否再決定是否續約。
- (二)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三) 若發現教學不力時，本校得適時終止聘用。
- (四) 期間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班時，即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 (五) 儲備教師若干名經公告後列冊候用，依開學後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生人數狀況，若有新增班級則通知應聘，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 (六) 錄取後在本校服務滿一學年，經審查委員評為服務優良者，得直接續聘下一學年。

七、核薪方式：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計薪，以實際授課時數核薪。

八、聯絡方式：

- (一) 地址：421 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一段 168 號。
- (二) 聯絡方式：請洽 (04) 25562294 轉 720 吳雅萍主任。

九、錄取結果公告日期：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前公佈於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及本校網路校務佈告欄。

十、報到時間：請錄取人員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當日上午 10 時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依序遞補。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暨儲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特殊優良事蹟(請 提出佐證資料)	1. 2. 3.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簡歷表乙份(格式自訂) <input type="checkbox"/> 6. 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